

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上學期校內「清寒」獎學金申請表

特殊記述，申請人請詳閱、確認、同意後，方填寫本申請表：

1、申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「獎助學金」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2、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等級計分法：A+（95）、A（87）、A-（82）、B+（78）、B（75）、B-（71）。

3、獎學金申請截止日：106 年 10 月 16 日 17 時止。（☐請 v 選、可複選）

基本資料		請 v 選	申請獎助學金名稱【可複選】	受理單位
學號		☐	1、梅貽寶先生紀念獎學金	人社院辦
系所		☐	2、諸大生先生紀念獎學金	工學院辦
姓名		☐	3、張百青先生紀念獎學金	數學系辦
手機		☐	4、Eric K. Parks and Plato C. Lee 獎學金	化學系辦
Email				
105 學年度 成績	學業：GPA/百分數		操行：等級/百分數	體育：等級/百分數
	上學期： / 分		上學期： / 分	上學期： / 分
	下學期： / 分		下學期： / 分	下學期： / 分
有無 兼領	☐ 無 ☐ 有，請填寫該獎助學金名稱： 獎助學金			
申請 人填 寫	☐低收入戶：縣市，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中低收入戶：縣市，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其他註明： (若不夠填寫可填於申請表背後)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至各受理單位辦理。 應繳交資料：〈證明文件皆需正本、有效期限三個月內〉 1、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清寒獎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當年度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2、無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清寒獎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（全戶係指父母親、兄、弟、姊、妹、含自己）。 二、本獎學金的得獎人須主動不得再申請限制「不能兼領其他獎學金」的校內、外獎學金，如申請獲得「不能兼領獎學金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三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辦理，資料不全難以審查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。 四、填寫時如有疑問請洽生輔組汪祐豪先生，分機 31022。 五、申請人已詳閱上項表格及注意事項，並願意確實遵守後，簽名。			
申請人親簽名		申請日期：106 年 月 日		

資格審查	獲獎審核	業務承辦人簽章	院所長、系主任簽章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未獲得獎學金 ☐ 核准獲得 獎學金		

生活輔導組：